

防貪指引：清潔隊員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變更路線及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案件概述	江阿坤擔任某市環保局清潔隊隊員，明知某市垃圾清運規定，投入清潔隊垃圾車的垃圾皆須裝入專用垃圾袋，卻獨自駕駛垃圾車，前往非清運路線即吳明明之私人處所，協助清運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 50 袋，共圖利吳明明新臺幣 1,350 元。
	風險評估	一、欠缺法治及廉潔觀念，公器私用誤蹈法網： 為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某市規定垃圾清運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清潔隊員遇有民眾違反規定情形，本不得加以清運，並應勸導其改善，卻捨此而不為，率爾私用垃圾車協助清運，顯係欠缺法治及廉潔觀念，致生圖利結果而誤蹈法網。 二、人、車出勤管理疏漏，違法者有可乘之機： 垃圾車出勤原則上應有駕駛配置隨車隊員 1 至 2 人共同出勤，本案清潔隊員 1 人即可擅自駕駛垃圾車外出清運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私人廢棄物，顯示人員及車輛之出勤管理均存在漏洞，致違法者有可乘之機。 三、未能掌握垃圾車動態，無法及時察覺異常： 各地清潔隊清運垃圾、回收廢棄物，均有規劃固定路線，並對外公告。清潔隊於垃圾車駛出後，如未能掌握其動態，遇有清潔隊員私用垃圾車或擅自變更路線之情形，將無法及時察覺異常，立即進行瞭解或遏阻不法。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教育，灌輸正確法治及廉潔觀念： 為保護清潔隊員免於誤蹈法網，機關應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曾發生之貪瀆犯罪態樣及因應防制對策，務使清潔隊員明確認知自身依法具有公務員身分，應廉潔自持，謹守公私分際，如有濫用公務資源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情事，須負

		貪瀆犯罪刑事責任之嚴重後果，同時提醒清潔隊員遇有請託關說協助違法清運廢棄物之情形，切勿囿於人情包袱而便宜行事，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確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二、落實查核差勤及車輛派用情形，強化人、車出勤管理： 清潔隊主管平時即應負起督導責任，主動掌握及不定時抽查隊員差勤狀況，並持續要求落實車輛調派使用、行駛里程、油料管理等各項登記，不定期抽核、勾稽相關資料，瞭解有無異常情事。 三、導入科技設備輔助並加強抽查，強化監管垃圾車動態： 機關得視需求及預算，於垃圾車加裝具有攝錄影音功能之行車紀錄器或 GPS 定位設備，加強掌握行車軌跡，並得不定期由主管或其授權人員跟車稽查或抽查行車影音紀錄、GPS 定位紀錄等，嚇阻私用垃圾車或擅自變更路線情事。
	參考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2	類型	違法代收一般事業廢棄物
	案件概述	孫小安任職某市環保局清潔隊班長期間，明知王大慶經營之咖啡廳未依規定繳交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費用，卻指派不知情之清潔隊員駕駛垃圾車，前往上開咖啡廳營運處所，協助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王大慶獲取免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共新臺幣 5,600 元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一、主管欠缺法遵意識，濫用職權違法指派清潔隊員無償清運，涉嫌不法圖利： 業者申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清潔隊主管如欠缺法遵意識，濫用職權指派隊員無償清運，不僅本身涉嫌不法圖利，並可能累及所屬隊員誤蹈法網。 二、內部控制未臻完善，清潔隊員僅憑主管人員口頭指示出勤清運，潛藏弊失風險： 清潔隊針對非例行性之清運勤務指派，如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難以避免不肖主管人員濫用職權，指派不知情之清潔隊員協助違法清運，潛藏弊失風險。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宣導，並塑造勇於揭弊之機關文化：機關應運用適當場合、時機，加強宣導實務上曾發生違法代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貪瀆案例，使清潔隊主管及所屬隊員均能深刻了解可能涉犯貪瀆之嚴重後果，引以為鑑。機關並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建立安全且保密性高之檢舉通報機制，鼓勵清潔隊員於執行職務過程如發現同仁疑涉貪瀆情事，主動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塑造勇於揭弊之機關文化。 二、採行「先繳費，後清運」作業機制： 對於需付費處理之清運作業項目，宜採行「先繳費，後清運」之作業機制，由業者先向清潔

		隊申請清運，繳費後領取收據，清運人員憑藉收據出勤協助清運，相關作業流程均有紀錄可稽，可有效降低風險。機關內部並得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清運事業廢棄物作業情形，防範弊端發生。 三、建立臨時性任務指派簽核機制： 為強化勤務管理與課責，清潔隊宜針對臨時性任務建立指派簽核機制，以及包括勤務內容、指派時間、人員、車輛及清運地點等欄位之表單，清潔隊員遇有主管臨時指派之非例行性清運勤務，即填寫表單簽核，並可將清運現場狀況拍照記錄上傳系統或機關公務群組回報，以確保勤務調度具備正當性與紀錄可查性。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3	類型	違法變賣可資源回收之物
	案件概述	邱小美任職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將可資源回收並待機關變賣價金入庫之寶特瓶、紙、日光燈等物於某日變賣予盤商李洋洋，取得價金共計新臺幣1,543元並侵占入己。
	風險評估	一、資源回收物具有經濟價值，如清潔隊員法遵意識薄弱，易受利益誘惑而私自變賣牟利： 清潔隊員職務上管理之資源回收物，具有經濟價值，其變賣所得款項為公有財物，依規定應歸入公庫，如個別隊員法遵意識薄弱，於資源回收物管理鬆散之情形下，容易受利益誘惑而趁機變賣牟取私利，衍生貪瀆犯罪。 二、資源回收場門禁管控強度不足，潛藏資源回收物遭盜賣私運出場之風險： 如資源回收場出入口門禁管控強度不足，外部人員即可利用管控漏洞伺機進出與清潔隊員接觸交易，並將資源回收物私運出場，潛藏遭違法盜賣之風險。 三、缺乏完善之資源回收物管理機制，無法及時察覺異常或不法情事： 資源回收物數量龐大、品項繁雜，若未能建立完善之進出登記、盤點分類、勾稽查核等管理機制，不僅無法及時察覺異常或不法情事，長期管理鬆散之結果，更易致使不肖人員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深化法遵意識： 為深化清潔隊員之法遵意識，機關應運用辦理講習訓練、勤前教育及業務查核等適當時機，多元宣導實務上曾發生違法變賣資源回收物私吞款項之貪瀆案例，使清潔隊員深刻了解其嚴重後果，引以為鑑，以消弭貪瀆風險。 二、強化資源回收場門禁管理： 資源回收場出入口應設置監視設備及建立人

		員、車輛進出登記制度，並由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不定期抽查其落實情形，強化門禁管理。 三、落實資源回收物管理機制： 已進場之資源回收物，應依據種類及價值分類置放，如有變賣資源回收物，應確實登記並開立正式收據。車輛載運資源回收物出場時，應確實過磅，經核對無誤後據以登載，並由駕駛簽名確認，以備查核。業管單位得會同主計、政風等內部監督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利及時發現異常或不法情事，強化內部控制。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項次	標題	說明
4	類型	違法侵占資源回收物
	案件概述	吳大東為某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平時需排班整理資源回收物，利用在資源回收場分類資源回收物之機會，將拆解下之果汁機馬達零件、長版日光燈燈座零件、短版日光燈燈座零件及捕蚊燈燈座零件等侵占入己。
	風險評估	一、未正確認知臨時人員及資源回收物之法律性質，易因貪圖小利而涉犯貪污重罪： 清潔隊臨時人員因所從事工作屬於勞力性質，常誤認自己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而事實上，機關簽訂勞動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並經派任於清潔隊，排班在資源回收場從事整理資源回收物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至於已進場之資源回收物，性質上則為清潔隊員「職務上持有非公用之私有財物」，清潔隊臨時人員對於上開事項如缺乏正確認知，極易因貪圖小利而涉犯貪污重罪。 二、資源回收物整理作業現場缺乏監督機制，易予不肖人員趁機攜出物品之空間： 清潔隊員進行資源回收物拆解與分類作業時，如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易予不肖清潔隊員上下其手，趁機攜出體積小、具殘值物品之空間，形成管理漏洞。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 針對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具公務員身分及恣意侵占資源回收物之認知偏差情形，機關應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結合實務上曾發生之貪瀆案例，明確提醒清潔隊員縱為簽訂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派任於鄉公所清潔隊負責執行資源回收、分類等業務，仍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而資源回

		收物無論價值高低，性質上均為「職務上持有非公用之私有財物」，貪圖小利而私自占用、攜回或轉售，可能涉犯貪污重罪，得不償失。 二、強化人員現場作業監督機制： 資源回收物暫置及分類作業場域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涵蓋範圍完整，避免產生死角，並定期檢查確保設備有效運作，不定時抽核，亦可評估強化進出作業場域攜帶物品管理，以加強防範及嚇阻不肖人員遂行侵占或其他不法行為。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